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9日在香港德輔道西246號東慈商業中心8樓02室設立了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張森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寶馬山道1號寶馬山花園16座22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本公司的運營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種規定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之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2020年12月11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Meng A Capital。
- (iii) 於2021年4月9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Tang Operation，作為收購Tang B Capital全部股權的代價。同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8股股份予Meng A Capital。
- (iv) 於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以代價16.5百萬港元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予潤億，並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1,782股及18股股份予Meng A Capital及Tang Operation。
- (v) 於2022年12月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按照其中[編纂]進一步增設[編纂]股新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

- (v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編纂]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於本段及下列「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全體股東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重組」各段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2年12月7日，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即時批准及採納大綱，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並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即時生效)，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
- (c)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B)[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與本公司就[編纂]訂立協議；(C)簽立及交付[編纂]協議；及(D)[編纂]根據[編纂]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

有關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編纂]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進行[編纂]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有足夠餘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按其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者[編纂]及發行股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編纂](經由供股或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當時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編纂]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發行股份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
- (vi)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擴大該項一般授權，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發生變動。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7. 購回證券授權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的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指定交易的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附註：根據所有股東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按照「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2年12月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上文所述購回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須以依照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購回的資金撥付。

(b)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原因

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

(d)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於下列期間(「有關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購回達[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我們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能於[編纂]後因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股份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李孟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Lingyun Scientific Instrument Enginee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2021年1月14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李孟芳先生同意以人民幣460,000元的代價轉讓冠澤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1%的股權至Lingyun Scientific Instrument Enginee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
- (b) 孟憲震先生作為轉讓人與冠澤智慧醫療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山東冠澤」)作為承讓人於2021年3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孟憲震先生同意以人民幣45,495,612.9元的代價轉讓冠澤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99%的股權至山東冠澤，該代價以山東冠澤向孟憲震先生發行山東冠澤1%的股權的方式支付；
- (c) 冠澤智慧醫療科技(濟南)有限公司、孟憲震先生與冠澤智慧醫療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山東冠澤」)於2021年3月1日簽訂的增資協議，據此，孟憲震先生同意將其持有的冠澤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99%的股權出資給山東冠澤，以認購山東冠澤1%的股權；
- (d) Tang Operation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1年4月9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Tang Operation Limited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一股Tang B Capital Limited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Tang Operat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 (e) 潤億亞洲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21年4月24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潤億亞洲有限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潤億亞洲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代價為16.5百萬港元；
- (f) 冠澤智慧醫療科技(濟南)有限公司、孟憲震先生與冠澤智慧醫療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山東冠澤」)於2021年9月13日訂立的增資協議，據此，孟憲震先生同意向山東冠澤出資人民幣25百萬元以認購山東冠澤0.1%股權，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中人民幣3,000元將作為山東冠澤的註冊資本，其餘部分將計入山東冠澤的資本儲備；

- (g) 本公司與Carsonlin Investment Ltd及[編纂]於2022年12月13日訂立的[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h) 本公司與慕敏及[編纂]於2022年12月13日訂立的[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i) 本公司與楊新雲及[編纂]於2022年12月13日訂立的[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及
- (l)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商標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冠泽慧医	濟南冠澤	中國	1	39673280	2030年3月20日				
				9	39676361	2030年3月20日				
				10	39676383	2030年3月20日				
				35	39682390	2030年3月20日				
				38	39699546	2030年3月20日				
				40	39680863	2030年3月20日				
				41	39689050	2030年3月20日				
				42	39676791	2030年3月20日				
				2.		濟南冠澤	中國	1	37128424	2029年11月13日
								9	37132594	2031年1月6日
10	37129646	2029年11月13日								
40	37113894	2030年2月6日								
3.	冠泽	濟南冠澤	中國					1	37109213	2029年11月13日
				9	37116363	2031年1月6日				
				10	37127192	2030年2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重大的版權：

軟件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冠澤智能雲膠片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0529893	2020年5月28日
2	冠澤區域醫療雲影像 共享系統	V1.0	上海冠澤	2020SR0529784	2020年5月28日
3	冠澤影像歸檔和傳輸 加密智能操作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0529704	2020年5月28日
4	冠澤雲膠片客戶端 預覽服務系統	V1.0	上海冠澤	2020SR0532713	2020年5月29日
5	冠澤雲影像存儲和歸檔 安全存儲管理系統	V1.0	上海冠澤	2020SR0532055	2020年5月29日
6	冠澤影像報告自動 化生成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0532063	2020年5月29日
7	冠澤黑白彩色膠片聯動 打印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1148835	2020年9月23日
8	冠澤Dicom醫學影像 在線雲處理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1150033	2020年9月23日
9	冠澤光盤自助刻錄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1150066	2020年9月23日
10	冠澤數字膠片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1149985	2020年9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1	冠澤Dicom醫學影像 下載混合傳輸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1151517	2020年9月24日
12	冠澤彩色膠片自助打印 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1151277	2020年9月24日
13	冠澤Dicom醫學影像跨 平臺雲處理系統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1157920	2020年9月24日
14	冠澤自助打印軟件	V1.0	上海冠澤	2020SR1151363	2020年9月24日
15	冠澤醫用膠片成品率 管理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7549	2020年5月9日
16	冠澤醫用膠片智能混料 控制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4792	2020年5月9日
17	冠澤醫用膠片冷卻定型 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4786	2020年5月9日
18	冠澤醫用膠片倉庫管理 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7561	2020年5月9日
19	冠澤醫用膠片智能塗覆 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8456	2020年5月9日
20	冠澤醫用膠片智能收卷 控制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8462	2020年5月9日
21	冠澤醫用膠片塑化擠出 溫度控制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8451	2020年5月9日
22	冠澤醫用膠片運輸管理 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8612	2020年5月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冠澤醫用膠片存儲溫度控制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7543	2020年5月9日
24	冠澤醫用膠片生產管理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5427	2020年5月9日
25	冠澤醫用膠片銷售管理平台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8624	2020年5月9日
26	冠澤醫用膠片原料準備智能處理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8618	2020年5月9日
27	冠澤醫療器械信息採集和分析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7538	2020年5月9日
28	冠澤醫用膠片質量檢測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7555	2020年5月9日
29	冠澤醫用膠片智能分切系統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424678	2020年5月9日
30	冠澤雲影像在線診斷平臺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521686	2020年5月27日
31	冠澤雲影像存儲和歸檔平臺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521465	2020年5月27日
32	冠澤影像報告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523912	2020年5月27日
33	冠澤雲膠片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521646	2020年5月27日
34	冠澤影像歸檔和傳輸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0523926	2020年5月27日
35	冠澤Dicom醫學影像跨平臺雲處理系統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156780	2020年9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版本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6	冠澤Dicom醫學影像下載 混合傳輸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156754	2020年9月24日
37	冠澤影像報告智能生成 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156758	2020年9月24日
38	冠澤自助打印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161088	2020年9月25日
39	冠澤數字膠片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159699	2020年9月25日
40	冠澤光盤自助刻錄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161095	2020年9月25日
41	冠澤Dicom醫學影像 在線雲處理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160289	2020年9月25日
42	冠澤黑白彩色膠片智能 自動分辨打印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553909	2020年11月9日
43	冠澤三維圖像自助打印 軟件	V1.0	濟南冠澤	2020SR1558086	2020年11月9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登記者
www.guanzegroup.com	2021年9月10日	2031年9月10日	上海冠澤

C.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孟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2) 孟先生直接持有Meng A Capital的100%權益。據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孟先生被視為於Meng A Capita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聯營公司 持有權益 概約百分比
孟先生	山東冠澤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10%

附註：

- (1) 孟先生擁有山東冠澤1.10%的股份，該公司擁有上海冠澤99%的股份。上海冠澤擁有濟南冠澤的100%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C.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Meng A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編纂](L)	[編纂]%
楊段玲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楊段玲女士為孟先生的配偶，孟先生於上文「1.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及淡倉」所載擁有[編纂]股股份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段玲女士被視為於孟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a)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港元)
孟先生	300,000
郭振宇先生	120,000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Meng Cathy 女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港元)
趙斌博士	120,000
常世旺博士	120,000
黃文顯博士	240,000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報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2,000元、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234,000元及人民幣117,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估計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福利供款計劃(包括退休金)、住房、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的總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09,000元。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緊接本文件發佈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權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的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任何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 — 6.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整體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人士)於本公司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可能產生《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項下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應付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各別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而可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84,000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編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得以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與保薦人相關的獨立標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在[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4.8百萬港元。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上海分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述第6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之刊行發出同意，表示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其名稱，且並未撤回其同意。

名列上述第6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9. 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編纂]將收取[編纂]，誠如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所述。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已經部分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獲發行或同意發行；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自2021年12月31日起，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旗下成員公司的登記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必須遞交於香港的[編纂]登記，不得遞交開曼群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11.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